附表：相關法規

再生能源條例

第 1 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9 條

（第 5 項）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行為時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示範機組：指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並領取獎勵費用所建置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二、示範風場：指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規劃建置包含示範機組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建設之全部。

三、受獎勵人：指符合本辦法資格條件之申請人，經依本辦法獲選並簽訂示範獎勵契約者。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 14 條

受獎勵人依契約所負之責任及義務如下：

一、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示範機組或示範風場籌設許可；且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

二、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示範風場施工許可；且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

三、……

……

第 15 條

受獎勵人應依電業法及其他法律取得設立及許可文件，並應依五期請款階段及檢具應備文件及履約保證（附件五），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各期獎勵費用。

電業法

第 13 條第 1 項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第 24 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電業登記規則【107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 3 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 2 個月前，申請延展 1 次；其延展期限以 2 年為限：

（一）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 2,000 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四）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五）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六）其他應備文件：

1.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第 4 條第 1 款

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